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办
理工商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由“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（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荣天盛工业区厂房 A 栋第一、二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088 号瑞湾大厦 1501”，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拟对办公地址进行变更，由“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（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荣天盛工业区厂房 A 栋第一、二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088 号瑞湾大厦 1501”，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; 邮政编码: 518103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088 号瑞湾大厦 1501; 邮政编码: 518102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、备案等相关手续,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